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5名，实际表决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同意由公司向华商银行申请9个月内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并以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.2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、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、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最终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